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1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场站仓储设备及冷链仓储设备项目。
- 2、剩余募集资金安排：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0,199.7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转账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
- 3、本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剩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199.7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转账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892号文《关于核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郭东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郭东泽、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96,418,73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7.26元，募集资

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5,635.2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4,364.7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 [2016]455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余额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7610154500000950	4.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	1408010129008221251	0.70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7610154740007456	1.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	1408010119601068939	10,193.58
合计			10,199.74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4,344.9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199.7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人民币 181.2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人民币 1.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集装箱	不超过 48,000	47,999.15	100%
2	商务物流网络及管理系统信息化	不超过 7,000	4,040.66	100%
3	场站仓储设备及冷链仓储设备	不超过 15,000	2,305.12	-
合计		64,364.73	54,344.93	-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及部分项目终止原因

##### 1、购置集装箱项目

募投项目之“集装箱”项目，公司拟投资不超过48,000万元用于购置集装箱，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已投入47,999.15万元，已完成项目集装箱的购置，并已投入使用，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

##### 2、商务物流网络及管理系统信息化项目

募投项目之“商务物流网络及管理系统信息化”项目，公司拟投资不超过7,000万元用于进一步完善物流网络信息平台，并进一步扩张和完善公司商务物流网络及管理系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投入4,040.66万元，商务物流网络及管理系统信息化系统已提交公司正常使用，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

##### 3、场站仓储设备及冷链仓储设备项目

募投项目之“场站仓储设备及冷链仓储设备”项目，公司拟投资不超过15,000万元用于冷链仓储物流项目建设。

募投项目之“场站仓储设备及冷链仓储设备”项目原计划建设工期为12个月，为确保该项目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以放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并将该项目完成的期限延长至2018年8月31日。

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孙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

定由安通物流使用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来向安通物流的全资子公司东南冷链注资，本次注资总额为 12,425.00 万元。本次注资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泉州市石湖港东南冷链的自有土地上建设冷链仓储物流项目。因设计方案的论证及工程建设的手续繁杂，至 2018 年 6 月东南冷链仓储有限公司才获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长。截至 2019 年 7 月，募投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工，但因公司现金使用紧张，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建设的部分尚未全部完工。

2019 年 12 月 18 日，泉州中院裁定受理了广州东湾运输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通物流的重整申请。2019 年 12 月 26 日，泉州中院裁定将安通物流重整案移交丰泽法院审理。2020 年 9 月 2 日，经丰泽法院批复，管理人依法将安通物流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东南冷链 100%股权和部分应收债权打包整体公开拍卖处置。2020 年 10 月 23 日，东南冷链 100%股权和部分应收债权被深圳前海航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竞得。至此，东南冷链已不再是公司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亦不存在。

东南冷链在被司法拍卖前，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12,375.52 万元（其中，包含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款 10,070.4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东南冷链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约 65.65 万元和原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款 10,070.40 万元全额转入安通物流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由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东南冷链已被司法拍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该项目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保障措施**

### **（一）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东南冷链已被司法拍卖，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已实施完成的“集装箱项目”和“商务物流网络及管理系统信息化项目”所结余募集资金以及终止的募投项目“场站仓储设备及冷链仓储设备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0,199.7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转账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

充公司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财务中心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二) 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保障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采取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合理使用的相关保障措施,承诺在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从而保障并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同时,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和监督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督促公司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

## **三、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场站仓储设备及冷链仓储设备”的后续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 **四、 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 **(一)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此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

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为了适应公司发展现状和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场站仓储设备及冷链仓储设备”的后续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场站仓储设备及冷链仓储设备”的后续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 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